

证券代码：870840

证券简称：鼎欣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

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聘请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丁芸、涂书田、宗刚

2026 年 3 月 31 日